

## 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汉中生杰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1.24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生杰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3年10月15日

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出现明显错误，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，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